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公告

本公告乃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接獲清盤呈請(「**清盤呈請**」)。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清盤呈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在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依據香港法律均屬無效。

茲亦提述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函,內容有關轉讓已獲提交清盤呈請的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清盤呈請提交後,未獲法院認可令之股份轉讓或屬無效。由於轉讓受影響上市發行人股份可能受到限制且存在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任何有關受影響上市發行人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

受影響上市發行人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受影響上市發行人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從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受影響上市發行人已自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由於股份可能因清盤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 閣下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 閣下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